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修订事项；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修订事项；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修订事项。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节/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

	准的程序	<p>修订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的同意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p>	<p>行股票的修订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的同意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p>
2	<p>第二节/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2</p>	<p>(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赢合科技股票交易均</p>	<p>(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p>

	<p>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p>	<p>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p> <p>（2）若甲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	<p>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赢合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鉴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赢合科技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2.63 元/股。</p> <p>（2）若甲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发行日前有除权、除息行为，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
3	<p>第二节/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3 拟认购的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p>	<p>（1）甲方以非公开方式向乙方发行不超过 58,806,233 股（含 58,806,2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p> <p>（2）若甲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p>	<p>（1）鉴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甲方以非公开方式向乙方发行股份数调整为 88,378,2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p> <p>（2）若甲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发行日前有除权、除息</p>

		调整。 (3)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行为, 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